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

(1990年5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号令发布　根据1997年12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　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　根据2014年7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第三次修改)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对本市机动车市场的监督管理，保护合法经营，制裁非法活动，根据国家对机动车交易和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具体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机动车交易，均依照本规定管理。

　　第三条　市和区、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对本市机动车市场进行监督检查，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保护合法经营，查处违法活动。

　　公安交通、价格、税务等行政管理机关，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对机动车市场进行监督管理。

　　第四条　从事机动车经营业务，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，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方可经营。

　　国家对经营机动车业务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五条　机动车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。

　　第六条　旧机动车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，成交后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转移登记手续。

　　交易的旧机动车应当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。

　　第七条　报废的机动车，由本市汽车解体厂收购解体，不得作为旧机动车出售。

　　第八条　购买或出售机动车者，必须出具凭证。单位购买或出售，凭单位介绍信；个人购买或出售，凭本人身份证件；购买属于国家专项控制的机动车，凭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出具的购车批件。

　　第九条　机动车销售发票(新拖拉机和新旧两轮摩托车发票除外)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验证盖章。

　　第十条　禁止交易下列机动车：

　　(一)无产品检验合格证的；

　　(二)私自拼装的；

　　(三)已经报废的；

　　(四)走私进口的；

　　(五)本市规定禁止在道路上行驶的其他车辆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机动车经营单位不得倒卖机动车购销合同、票证和提货凭证；不得为违法买卖机动车提供货源、销售发票、支票、现金、银行帐号、营业执照及其他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便利条件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：

　　(一)无营业执照经营机动车的，依照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　　(二)机动车交易成交后，销售发票未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验证盖章的，视情况可以对交易双方分别处以5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(三)买卖报废机动车的，责令将报废的机动车交由本市汽车解体厂收购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对买卖双方分别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(四)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(一)、(二)、(五)项规定的，予以警告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对交易双方分别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从事机动车交易的单位和个人的其他违法行为，属于违反工商、公安交通、价格、税务、海关等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，由有关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本规定自1990年7月1日起施行。